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156號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6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07 被 告 李思佳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12 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  
13 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  
15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1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3 判決。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  
26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並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  
27 元，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利息按  
28 中華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  
29 之0.575計算（目前為2.295%），約定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  
30 還本息，第1期自109年10月15日開始償還。並約定借款到期  
31 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

01 率計付遲延利息。另違約金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  
02 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  
03 之百分之20計付。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3年12月15日後即  
04 未依約還款，依約定上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上開借款視為  
05 到期。經抵銷被告之存款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72,942  
06 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  
07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  
12 年創業及啟動貸款契約書、欠款明細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3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  
14 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  
17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白 承 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林祐安